(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7		

參與交易三	或補助案件名稱:		安贴.	(to observe to be set)
全國女童年	軍教育發展計畫(三)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丰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職	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黄	敏惠 服務機關團體: 嘉	長義市政府	職稱:市長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图	国體):	
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統一編號_03	702997 代表人或管	理人姓名 黃敏惠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位	條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僚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配付	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1	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g、弟媳、連襟、妯娌)	□經理人
		姓名:		□相類似職務: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朋	及務機關: 職稱:	
_ 역 (均	夕如日立心丰之山四	四人四十四 改 11	4 日月 · 田山 1公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

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年10月5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

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		100
-	- 1	

參與交易或	成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b
全國女童軍	軍教育發展計畫(三)		余 派・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成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職	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林	<u>奕華</u> 服務機關團體:台	北市政府	職稱:副市長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統一編號_03	702997 代表人或管	理人姓名 黃敏惠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僚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公職人員之配	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叟、弟媳、連襟、妯娌)	□經理人
		姓名:	- The - The Manage	■相類似職務:
	The second secon	Set Autority Autority (17)		常務理事/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月	及務機關: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科	終闊: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本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人<u></u> 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14年10月5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安 贴 •	/ to administration to the A
全國女童生	軍教育發展計畫(三)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職	.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張	麗善 服務機關團體:雲	客林縣政府	職稱: 縣長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統一編號 03	3702997 代表人或管	理人姓名黃敏惠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僚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配	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况 屬 柟 铜 ·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經理人

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姓名: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其後

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職稱:

■相類似職務:

常務理事

人」蓋章)

□第5款

□第6款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10月5日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此致機關:教育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 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	或補助案件名稱:		空 味。		
全國女童	軍教育發展計畫(三)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	其關係人: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職	稱: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萬	美玲 服務機關團體:立	L法院 職和	等 : 委員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	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統一編號 <u>03</u>	702997 代表人或管	理人姓名黃敏惠	
	關係人	與公職人員間	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僚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	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配	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獨立董事	
	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見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 虔、弟媳、連襟、妯娌)	□經理人	
		姓名:	又 不忘 在除、烟珠)	■相類似職務:理事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用	B務機關: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材	幾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

人」<u>蓋章</u>) 備註:

填表日期: 114年10月5日

此致機關:教育部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 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	□第1款: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但書第1款或第2款	法令依據:	(請	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	,,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
	法令依據:	(請.	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 1111 a) 4 1 1 3 3 4 6 c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	項之補	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		
補助名稱	全國女童軍教育發展計畫(二)	案號	無
補助時間	114年11月18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台灣女童軍總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		
補助屬第14條第1項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	以公開	
但書第3款	法令依據:		
	■第3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	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
	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	動實施	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教育部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114011192	27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該計畫	係辦理	推廣性別平等與女童軍
	永續倡議議題相關培訓課程及活動,並促進	青少年	培養公民責任感及社會
	倡議能力,尚具公益性,認屬「禁止其補助	反不利:	於公共利益」之情形。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

主動公開之日期: 114年 11 月 19 日

※填表說明:

-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 公開。
-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 三、補助行為表。
-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 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 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 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 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 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 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 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 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 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